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蘇衣含

電話:05-3620123#546

電子信箱: shinhan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500383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03835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導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 身行為,並維護政府形象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 3318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 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砂區-0200次 交10:28:22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3/01

1050003473

第1頁,共1頁